

有问题找律师

84/8352/

登记但未同居生活 法院可准予离婚

快报讯(记者 田雪亭) 办了结婚登记手续,但没有同居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夫妻一方提出离婚,法院能否支持?对此,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饶奋斌律师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夫妻一方坚决要求离婚,可准予其离婚。

市民徐女士诉说了表妹的烦恼事。据介绍,徐女士的表妹与男友感情一般,男友父亲于今年2月病故,按照当地风俗,若男女任何一方长辈去世,在一个月不结婚的话,就要等到三年后方可结婚。在这种情况下,表妹考虑到其男友年龄已过三十,在男友家人多次说服下,无奈先与男友办理了登记结婚手续,但一直都没有举行仪式,也没有同居生活。现在他们有了矛盾,徐女士的表妹想提出解除婚姻关系,但遭到男方拒绝。

对此,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饶奋斌表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未同居生活,无和好可能的,可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因此,饶奋斌认为,如果徐女士的表妹坚决要求离婚,法院在调解和好无效的情况下,会据此作出准予离婚的判决。

今日在线

9:00-11:00 夏少文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14:00-16:00 唐岩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劳动关系从实际用工日开始算

昨日法律大讲堂,律师支招劳动合同怎么签才能双赢

昨天上午,快报法律大讲堂延续了以往火爆的场面,前来听讲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把会议室挤得满满的。本期的讲座主题是劳动合同到底怎么签。来自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的姜宁等几位律师,为快报读者详细、精彩地解答了这方面的问题。讲座结束后,前来听讲的读者马上围住了几位律师,律师们为大家做了一对一的解答。



市民聚精会神听讲座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签合同前先审查

“《劳动合同法》既是保护劳动者的,也是保护用人单位的,在座的用人单位代表一定要清楚这一点,不要以为《劳动合同法》一实施,企业就处在弱势地位。”讲座一开始,姜宁首先强调了应该正确认识《劳动合同法》。接着,姜宁从用人单位的角度出发,讲解了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首先是签约前的准备。姜宁说,“企业招用劳动者时,应要求其提供与前单位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保留原件,同时,对于劳动者提供的身份证明、电话、住址等应及时回访,以确定劳动者的真实身份。”姜宁同时提醒,如劳动者同意或主动提出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也要保留劳动者同意的书面证据。

劳动合同要亲自签订

劳动合同一定要本人签订。姜宁举例说明:“企业有好企业,也有坏企业,员工有好员工,也有坏员工。我就碰到过这样的例子,三年合同到期了,员工说自己没有跟企业签合同,要求企业支付赔偿金。原来,当初的合同不是员工亲自签的,而是员工之间互相换签,这样一来,企业就有苦说不出!”所以姜宁提醒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合同时,一定要劳动者亲自签字。

同时,姜宁也提醒企业要保护自己的公章。“我看见有的企业,公章谁都能用,某某员工跟老板说一声,就能拿着公章到处盖,这样的制度是不行的,会给企业带来损失。”

一个月内必须签合同

工资成本的增加和无固定期限合同的签订,让企业对于《劳动合同法》有所担心,姜宁律师表示,其实只要遵照新法的规定来做,企业大可不必太过担心。

“企业要革新用工观念,建立先订合同后用工的习惯。”作为几家单位的法律顾问,姜宁一向坚持这样的做

法,“特别是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最迟必须在一个月内订立合同;劳动合同终止后,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继续工作的,也应当在一个月内订立合同;劳动者拒不签订劳动合同的,保留相关证据。这样的话,用人单位就规范了,不需要承担任何补偿,不再承担任何法律风险。”

劳动关系从实际工作起算

《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的有关规定,规定用人单位自实际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特意强调劳动合同的形式应为“书面”。《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姜宁说:“用人单位自实际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这一点企业业要关注,对于企业想要的劳动者,企业可以先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证把劳动者请过来,然后实际的合同开始日期,则是从实际用工之日开始算,这样一来,企业不仅不会有损失,还保证了用人的主动性。”

快报记者 宗一多 田雪亭 吴杰

相关新闻

全国首个“流动人口民兵连”忙的事儿挺多 《劳动合同法》成外来工普法教材

快报讯(实习生 柏瑶瑶 记者 陈英)不久,《劳动合同法》就要实施了,这部法律将成为建邺区南苑街道流动人口民兵连普法课堂的教材。民兵连利用所街希望小学和所街小学开家长会的机会,将近2000名外来务工人员聚集一堂,开个家长课堂,向他们宣传如何用《劳动合同法》为自己维权。

陈冠群是南苑街道流动人口民兵连的连长,开家长课堂、普及《劳动合同法》就是他和他的民兵连兄弟想出来的。平时是民,有需要时就成了一个兵,南苑街道流动人口民兵连的68名民兵身份很特别,当他们身穿一身迷彩服,加上一枚黑底黄线、印有“MB”字母的特别肩章出现在记者眼前,却不是正规的“兵”,但士兵的英气和庄严在他们身上一眼可见。

据悉,建邺区是一个流动人口特别多的地方,仅在南苑街道所街1平方公里的面积内,就有1.8万~2.2万流动人口。这支民兵连是2000年6月在所街流动人口管理站的基础上组建的,是全国第一个“流动人口民兵连”。7年来,民兵连先后编组民兵入伍176名,已经出队108名,现有68名,全部都是流动人口。“我们民兵连的作用可

多了。”陈冠群介绍,民兵连首先是流动人口的“娘家”,外来工孩子上学、生活困难,有什么闹心事、麻烦事等都能来找民兵连帮忙;维护社会治安上,民兵连是公安机关的“帮手”;在打工、创业上,民兵连的“兵”们还是流动人口的榜样……这回他们又当起了“老师”,陈冠群说,以前他刚来南京打工,不懂法吃了许多亏,现在学了法,尝到了甜头,深感普法对于打工者很重要,“正好《劳动合同法》出来了,一定要让他们好好学学!”

据悉,为了让民工能多学点法,陈冠群和战友们之前已经做了很多尝试,宣传栏、宣传横幅,他们都用上了,不过最受大家欢迎、效果最好的还是那副名为“小强进城记”的扑克牌,考虑到民工闲来没事喜欢打牌,陈冠群就想到把外来务工人员进城所需要的法律常识,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印在扑克牌上,还配上漫画,如“小强与包工头签订合同”、“黑中介去不得,要到正规劳务市场找工作”、“通过劳动仲裁讨工资”等,这副牌去年一发行,立即成了流动人口的“抢手货”。

解读《劳动合同法》

Advertisement for SIRRIM PLASTIC & AESTHETIC HOSPITAL (江苏施尔美整形医院). The ad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fashion show stage with models. Text includes: '8年的专业眼光, 3年的时尚评选, 施尔美, 以整形行业的全标准, 推动中国时尚美事业的发展.....'. It lists awards from 2005 to 2007. The main headline is '2008 冲刺美丽·拿一块窈窕金牌'. Services advertised include '丰胸升级', '吸脂塑身', and '钻石整形专家'. A '新年献礼' (New Year Gift) section offers a 20% discount on surgery fees. Contact information: 南京市龙蟠中路215号, 美丽时间:8:30-17:30(节假日不休), 美丽热线:(025)84488400.